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0號

抗 告 人 柯秀貞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相 對 人 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進裕

相 對 人 水美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水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追加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7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民事訴訟），起訴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嗣追加聲明請求確認抗告人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有優先購買權存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之聲明定之，而非合併計算。又系爭土地應以法院公正鑑定之最低底價即84,608,000元為依準，而非以相對人即拍定人水美不動產有限公司之得標價額為據，該金額並非土地實際價值，原

01 裁定以得標價額計算裁判費並不公允，抗告人既不服原審認
02 定追加起訴補繳裁判費之數額，自不該繳納以維護權益，原
03 裁定以未繳裁判費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應予廢棄，並發回
04 重審。

05 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
06 法定必備之程式。又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
07 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
08 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之訴有
09 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0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11 6款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抗告人主張其承租系爭土地，並於其上出資興建建物，依民
14 法第426條之2、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就系爭土地有優先購
15 買權。相對人罔顧抗告人權益，錯誤查封及拍定系爭土地，
16 造成抗告人損害，應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賠償1,000,000元，
17 於原法院起訴請求：(一)確認抗告人就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助
18 字第1813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之執行標的物即系爭土地，有優
19 先購買權存在；(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抗告人1,000,000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1 息（見原審審訴卷第11頁）。嗣於111年2月22日撤回第一項
22 聲明（見原審審訴卷第77頁），復於111年4月12日追加該項
23 聲明（見原審審訴卷第211頁），原法院於111年4月21日以1
24 11年度審訴字第173號裁定追加之訴標的價額為執行拍定金
25 額111,043,199元，加計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標的金額1,00
26 0,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12,043,199元，應徵第一審
27 裁判費984,785元，扣除已繳10,900元，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
28 內補繳973,885元，逾期駁回擴張部分之訴（見原審審訴卷
29 第227至228頁）。抗告人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提起抗告，經
30 本院於111年6月14日以111年度重抗字第21號裁定認系爭土
31 地應以拍定價格111,043,199元為實際交易價額，且該項聲

01 明與抗告人請求損害賠償1,000,000元部分，並無互相競合
02 或應為選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標的價額為112,043,199
03 元，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抗告人再為抗告，復經最高
04 法院於111年10月20日以111年度台抗字第883號裁定駁回再
05 抗告確定，經本院核閱系爭民事訴訟卷宗無誤，抗告人猶以
06 前揭主張指摘原審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當，自屬無據。

07 (二)抗告人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爭議既經裁判確定，自應按上
08 該補費裁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73,885元，然迄至原裁定駁
09 回其追加之訴之日止，仍未繳納，有查詢簡答表可稽（見原
10 審重訴卷第99至103頁、本院卷45至49頁），抗告人所提追
11 加之訴起訴程式即有欠缺，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2 項第6款規定駁回其追加之訴，自無不合。抗告意旨猶執前
13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16 民事第三庭

17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18 法 官 張維君

19 法 官 周佳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23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戴志穎

27 附註：

28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9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30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31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1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